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謝承祐  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  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517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\_1100051731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9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語（客家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線上認證研習一案，請廣為宣達並請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9年12月16日桃教小字第1090115644號函暨本市新屋國小110年6月9日屋小教字第11000039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訊息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日期：110年7月5日（星期一）至7月9日（星期五），共5日（計36小時）。

（二）本研習皆採線上課程，審查後錄取名單於110年6月30日（星期三）公告於本市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本市新屋國小首頁公告，承辦學校新屋國小將另行通知課程連結會議代碼，俾利後續課程參與。

（三）報名資格（符合以下其中5項資格之一即可，且年滿18歲）：

1、持有91年教育部（或本市97年委託教育部辦理）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，仍有意願再進修取得本市

教務處 110/06/11 19:06



1100003816

有附件

再次檢核認證資格者。

- 2、持有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者。
- 3、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開設之「客家語研究所」，持有該校（所）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者。
- 4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公立幼兒園）退休教師，91年在職期間，參加客家語相關研習72小時以上證明者。
- 5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公立幼兒園）現職教師，提出教師證及 91年以後參加客家語初進階72小時以上證明者。

三、報名資格審查方式：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請自行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以示負責，詳如附件實施計畫)，即日起自至110年6月25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報名（封面收件單位為新屋國小教務處，並請註明報名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線上認證）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理。

四、請各校惠允核予有課務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公假登記。

五、研習採線上直播授課，參與人員務必同步線上參與，線上點名未到及未即時繳交線上作業，歉難核予時數。

六、檢附本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客家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線上認證計畫1份或請至本局（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）訊息公告—最新消息下載。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中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2021/06/11  
17:54:46  
電子文章  
交換

裝

訂



線

